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
63-1號

承辦人：葉逸璇

電話：02-27817969轉140

傳真：02-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yixu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93004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132097_10930046891_1_ATTACHMENT1.pdf、
9132097_10930046891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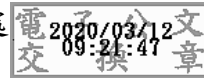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9年2月施工查核之主辦機關
品管缺失統計表及查核缺失統計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第89次及117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主席指示事項
辦理。
- 二、請旨揭工程主辦機關之一級機關督促所屬研擬解決對策 及
必要預防措施，並針對常見缺失積極管考，落實追蹤 執行
列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彭副市長振聲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薛秘書長春明辦公室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得全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